

潮南印染园现状污水厂技术改造工程-新建污泥浓缩池及鼓风机房外扩项目监理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潮南印染园现状污水厂技术改造工程-新建污泥浓缩池及鼓风机房外扩项目监理服务（招标代理机构编号：04-17-04A-2026-D-F-E07492），招标人为汕头信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来源为100%业主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前来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潮南印染园现状污水厂技术改造工程-新建污泥浓缩池及鼓风机房外扩项目监理服务

2.2 招标代理机构编号：04-17-04A-2026-D-F-E07492

2.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4 项目预算金额：129,298.98元（含税）。

2.5 招标规模及范围：本工程新建2座内径12M的污泥浓缩池（含近远期，共四座污泥浓缩池桩基础工程），同时建设配泥井及道路等其他配套设施（近期工程），另加二期鼓风机房外扩项目桩基、建安及设备工程。本项目潮南印染园现状污水厂技术改造工程-新建污泥浓缩池（近期工程）及鼓风机房外扩项目监理服务，包括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验收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及协调相关工作（包含质量、进度、投资及安全、绿色施工控制、信息和合同管理及组织协调等内容）。

2.6 标段划分情况：本项目不划分为标段。

2.7 计划工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后保修期满止，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期为2年。

2.8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含税）129,298.98元，投标报价（含税）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



人，投标时提供合法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金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时间不少于两年。

3.2 企业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3.3 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执业资格并在该企业注册，且不得同时担任超过 3 个在建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含本项目）。

3.4 信誉要求：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②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信用中国”网页截图以及资格声明函）

3.5 财务要求：①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未处于歇业、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等非正常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提供资格声明函）；②提供近三年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正式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年度资产负债率 $\leq 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不做要求；上年度资产负债率 $> 80\%$ 且 $\leq 85\%$ ，上一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正。③上一年度纳税信用等级不低于 B 级。

3.6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至少具有 3 项同类项目业绩，业绩须提供合同证明，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按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为 2026 年 03 月 28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6 年 04 月 03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获取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嘉盛商贸城 5 栋 8 号 3 楼

方式：现场获取。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获取文件时提交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如下资料一式两份（加盖单位公章）：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副本复印件；2、获取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1）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须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须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招标文件费用已支付的转账凭证。

售价：¥500.00 元（人民币），现场不接受现金购买，请以转账进行招标文件的购买（具体详见“9. 联系方式”中的账号），售后不退。

4.3 如无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收该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4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嘉盛商贸城 5 栋 8 号 3 楼会议室。

5.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5.4 本项目将于 5.1、5.2 规定的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开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2500.00 元（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

(2) 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可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纸质/电子保函（含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担保保函）其中一种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6. 资格审查方式及方法

6.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于开标后进行；

6.2 审查方法：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诚 E 招电子采购平台 (www.chengezhao.com) 上发布，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8. 监督部门

本项目的招标监督部门为招标人上级监管部门（纪检办公室、采购管理部）。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汕头信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汕头市潮南区产业园区内（即园区经一路延伸段连接处）

项目联系人：姚先生

电 话：0754-86696699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东厦路 30 号

邮 编：515000

项目联系人：周炜槟、林晓玫、姚滨雄

电 话：13534918678

电子邮件：gcxzb_st@163.com

开户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3110910037672607492

项目负责人：

周建核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7日

招标业务专用章
(120)